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

110年3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於偏鄉任教滿三學期者，應檢附以下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教學演示申請：
- 一、填具本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
  - 二、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四、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正本)
  - 五、任教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 六、檢附偏遠地區學校證明(並簽章)。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偏遠地區之學校、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教育部認定標準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條 本校辦理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者收取實習指導教授費用一千元、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諮詢費一千元、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評量費一千元，教學演示衍生之三位教師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另計。
- 任教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者其收取費用則依前項費用計算。
- 第五條 教學演示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由本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服務學校安排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實習輔導教師及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則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評定。
- 第六條 申請者對教學演示成績評定結果不服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中心提起書面申訴。
- 第七條 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開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中心開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

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三、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 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第九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